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机构，为客户借款提供担保，于近日收到 4 宗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传票和起诉状，新增 1 宗被执行事项；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张贵与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提供履约担保产生的重大诉讼，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5 日和 2024 年 9 月 3 日对案件相关情况进行披露，现案件有进展。公司现将上述新增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中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公司”）

被告：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0 年 1 月 9 日，九台农商行作为牵头行及代理行，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参与行（以下合称“贷款银团”），

共同与中卓公司签订了《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约定向中卓公司发放总额9,000.00万元的银团贷款，三家行社提供的贷款金额为均为3,000.00万元。期限36个月（自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年利率为LPR利率加335个基点。贷款本息偿还方式约定为按季结息、分期还本。同日，贷款银团与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对案涉《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基于中卓公司提供的《提款通知书》，贷款银团于2020年1月13日发放9,000.00万元贷款至中卓公司账户。

2023年12月13日，九台农商行与中卓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借据编号：0710449012010000042140）的借款期限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3月8日。就贷款本息偿还方式，约定为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因《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均已到期。经银团贷款全体成员作出银团会议决议，全体成员同意宣布中卓公司违约，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进行追索。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 （1）判令中卓公司偿还本金89,987,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 （2）判令中卓公司支付为实现债券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护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3）判令公司对（1）（2）列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显示，上述案件将于2025年5月8日开庭。

（二）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九台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天公司”）

被告：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1年6月28日，九台农商行与恺天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恺天公司发放总额5,950.00万元的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年利率为LPR利率加1115个基点。贷款本息偿还方式约定为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同日，九台农商行与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对案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基于恺天公司提供的《提款通知书》，九台农商行于2021年6月30日发放5,950.00万元贷款至恺天公司账户。

2022年6月9日，九台农商行与恺天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5日，九台农商行与恺天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13日，九台农商行与恺天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合同的借款期限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1月26日。贷款本息偿还方式，约定为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恺天公司未能偿还到期贷款，已严重损害原告九台农商行权益，九台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 (1) 判令恺天公司偿还本金58,187,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 (2) 判令恺天建筑支付为实现债权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

费、律师费等；

(3) 判令公司对(1)(2)列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显示，上述案件将于2025年5月8日开庭。

(三) 案件三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河农商行”）

被告：东辽县佳诺粮食收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诺公司”）

被告：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11月4日，九台农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辉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佳诺公司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约定向佳诺公司发放银团借款25,700.00万元。柳河农商行按照合同约定，于2020年11月17日向佳诺公司发放贷款2,96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已经届满，佳诺公司仍未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佳诺公司立即偿还本金2,8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2) 判令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显示，上述案件将于2025年5月13日开庭。

(四) 案件四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城农商行”）

被告：四平金粟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

被告：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6月26日，春城农商行作为参加行之一与被告米业公司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约定组成贷款银团向米业公司提供总额1.00亿元整的贷款，其中春城农商行的贷款承诺额为1,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共计12个月，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利率为年利率，按单利计算，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385个基点（7.4%年利率），贷款本息的偿还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项下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贷款归还为止，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执行利率上浮50%，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因本合同导致的一切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代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同日，春城农商行作为参加行之一与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为债务人米业公司在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春城农商行已依约向米业公司发放贷款，米业公司贷款已逾期，春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决米业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全部费用。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显示，上述案件将于2025年5月9日开庭。

（五）案件五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金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域支行”)

被告：大安市金恒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牧业”)

被告：公司

被告：王文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4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部新城支行”)与金恒牧业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金恒牧业借款2,000.00万元，用于大安市450万只白羽肉鸡全自动化养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48个月，并详细约定了借款利率、借款利息、罚息及结息方式。同日，中国银行南部新城支行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2020年4月28日，中国银行南部新城支行与王文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了公司、王文为案涉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5月8日，2,000.00万元借款放款至金恒牧业指定借款账户。

中国银行南部新城支行与金恒牧业在2021年10月9日、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28日签署了三份《补充协议》，对借款还款计划进行了调整。2022年9月6日，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颁布吉中银发[2022]268号文件进行业务调整“长春南部新城支行调整为经营性支行，内设部门全部撤销，由长春金域支行管辖长春南部新城支行相关业务由长春金域支行统筹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金恒牧业并未按照合同约定计划还款，出现逾期，2023年10月11日，中国银行金域支行向金恒牧业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进行催收，同日中国银行金域支行向公司、王文分别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告知履行督促金恒牧业还款或者代为清偿，但事后金恒牧业对逾期款项仅还款部分，公司、王文也未履行保证责任，三被告均已经构成违约，后中国银行金域支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金恒牧业立即偿还中国银行金域支行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 判令公司、王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102民初 6043 号), 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金恒牧业于判决生效日立即偿还中国银行长春金域支行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 金恒牧业于判决生效日立即支付中国银行长春金域支行律师代理费 48,000.00 元;

(3) 公司、王文对 (1) (2) 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在各自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金恒牧业追偿;

(4) 驳回中国银行长春金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金恒牧业、公司、王文负担。

5、执行情况

经自查, 公司暂未收到执行相关的司法文书,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 上述案件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安市金恒牧业有限公司, 王文执行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吉 0102民初 6043 号、(2025)吉 0102执 1029 号	10,108,490.0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六) 案件六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张贵

被告一：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泰和公司”）

被告二：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

被告三：公司

被告四：王富林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2019年5月13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12月30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了转让价款数额及给付时间。为了保障剩余转让款及时偿还，2020年1月13日，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履约担保，2020年1月23日，巨峰生化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保证担保，王富林为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提供了保证。《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福林泰和公司陆续给付张贵10亿元股权转让款，张贵配合福林泰和公司变更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为福林泰和公司，解除了张贵为目标公司贷款的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福林泰和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30日前给付1.5亿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给付2.5亿元在2020年12月30日前给付3亿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给付4亿元。张贵多次索要无果，故提起诉讼。

张贵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福林泰和公司给付股权转让款11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4月1日的利息为2,115.56万元），自2022年4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继续以1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的标准给付利息。

（2）判决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承担股权转让款11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的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022)吉04民初19号), 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福林泰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向张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5.45 亿元及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8,137.50 万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给付之日, 继续以 5.45 亿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7.00% 的标准支付利息;

2、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

3、驳回张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08,515.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6,013,515.50 元, 由张贵负担 3,000,000.00 元, 由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连带负担 3,013,515.50 元。

5、二审情况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原告): 张贵

上诉人(一审被告一): 福林泰和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二): 巨峰生化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三): 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四): 王富林

(3) 事由

上诉人张贵与上诉人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和王富林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不服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04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立案并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福林泰和公司主张其已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撤销案涉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并提交了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

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受理了福林泰和公司的起诉（以下简称“新诉讼”）。二审案件审理时，新诉讼正在审理中。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张贵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为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其诉讼请求需要以合同成立并生效为事实基础。福林泰和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案涉合同，致使案涉合同能否继续履行处于不确定状态。本案裁判必须以新诉讼结果为依据，而新诉讼尚未审结，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中止诉讼情形。

（4）裁定情况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民终 328 号），二审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6、案件进展

案件中止诉讼后，公司接法院电话通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发回重审。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4 民初 18 号），判决如下：

（1）被告福林泰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9.65 亿元及相应利息；

（2）被告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总额不超过 11.00 亿元。

（3）驳回原告张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6,013,515.50 元，由张贵负担 721,621.86 元；由福林泰和公司负担 5,291,893.64 元，巨峰生化公司、王富林连带负担。公告费由王富林负担。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被执行事项系因公司担保业务产生，上述案件的反担保措施主要如下：

(1) 案件一（中卓公司案件）由吉林省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查封；长春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俊业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英全、王卫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案件二（恺天公司案件）由四平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长春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查封；吉林省恺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100%股权质押；长春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平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辉南县大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英全、王卫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3) 案件三（佳诺公司案件）由佳诺公司提供名下土地、房产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佳诺公司、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均提供 100%股权质押；福林泰和公司、长春爱加净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欧研、王富林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4) 案件四（米业公司案件）由许伟达将持有吉林省长电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办理质押登记；吉林省长电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门市房产办理网签至我公司；吉林省金谷集团有限公司、四平粟旺粮贸有限公司、四平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平市汇发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许少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5) 案件五（金恒牧业公司案件）由金恒牧业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抵押；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文、卢洪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案件六（张贵案件）由债务人福林泰和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巨峰生化公司、王富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案件（1）至（4）未开庭，经自查，公司暂未收到上述案件（5）的执行阶段相关司法文书，案件（6）公司拟提起上诉。经自查，公司暂不存在因上述案件导致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被执行事项的相关方进行沟通。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

继续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